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告：

(A) 建議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以及完全取代以下條文，以及授權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及事宜，以作出以下有關修訂及變動：

(a) 批准第1.1條中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如下：

「**合資格人士**指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之獎勵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現有僱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得為本公司的董事。」

(b) 第4.1條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如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 (「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c) 第4.2條

「4.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隨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B)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7項決議案及上述修訂之第8項決議案以外，董事會亦提呈了以下普通決議案：

「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作實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及年度上限之2%，且該等新股須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關於第8(a)項決議案，全體股東須投票表決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任何潛在受益人須就第8(b)項、第8(c)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一併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6.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規限)，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計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